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 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 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为合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原有规划和对未来 3 年市场的预计,公司将在除西安、武汉、成都、沈阳四个重点省会城市外的其他重点省会城市及经济发达城市设立分公司或派驻销售服务团队,新增重庆、南京、杭州、大连、青岛、天津、福州、厦门、海口、三亚、深圳、长沙、合肥等省会城市及大中型城市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来公司将根据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进度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审慎增加服务及营销网点。

监事会认为:该等项目实施地点增加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 黄霞 周艳 郑金镇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3日